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清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的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為相對人114年度聲羈字第962號聲請羈押案件（下稱系爭聲押案件）的義務辯護人，主張其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提出刑事抗告狀，為系爭聲押案件的被告提起抗告，因相對人迄未作成駁回裁定，亦未將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審理，於是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給付訴訟，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於系爭聲押案件提起的抗告。原審認為本件屬於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權限，其情形無法補正，也無須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4年度訴字第11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的起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：抗告人起訴的訴訟標的屬於追訴、處罰犯罪以外的爭議，相對人不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作成駁回裁定，並非踐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，非屬行使司法權的行為，刑事訴訟法對此未設有救濟規定，故得由行政法院行使審判權。此事實關係為原審應依職權調查的事項，原裁定未予詳查，對審判權的有無，辨別不當，構成當然違背法令等等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有關訴訟制度的設計，立法者已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，分別制定法律，對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範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就刑事案件的偵查、起訴或不起訴、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、裁判、再審、非常上訴、沒收、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。此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除書所稱法律別有規定的情形，行政法院沒有受理訴訟的權限。又羈押是司法機關對刑事被告所為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措施，目的在保全被告及證據，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程序的進行，與一般由行政機關所為的行政行為不同，對刑事法院作成准予羈押的裁定不服者，應循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的權限。

㈡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款於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的立法理由載明「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

㈢抗告人雖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作成裁定，卻消極不作為，侵害其抗告權，故依行政訟

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請求判決：相對人應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於系爭聲押案件提起的抗告。然而，抗告人為系爭聲押案件的義務辯護人，其對相對人114年8月12日作成的准予羈押裁定不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抗告，至相對人就其所提抗告如何處理，為刑事法院審判權行使的範疇，就此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所生的爭議，行政法院尚無受理訴訟的權限。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的起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